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2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4）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0）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及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，代表股份268,602,6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50,936,9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03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17,665,7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8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3人，代表股份44,656,3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3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6,990,5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6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17,665,7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8%。

3、公司5名董事、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侯玉振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2 年度工作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92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1%；反对 3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15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7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541%；反对 3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70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92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1%；反对 3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15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7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541%；反对 3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70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8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83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6%；反对 3,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9%；弃权 5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88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526%；反对 3,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3%；弃权 5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1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92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1%；反对 3,1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14%；弃权 5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7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541%；反对 3,1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858%；弃权 5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1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5,215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91%；反对 3,2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39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1,26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156%；反对 3,2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411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83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6%；反对 3,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9%；弃权 5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88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526%；反对 3,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3%；弃权 5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83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6%；反对 3,2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32%；弃权 5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88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526%；反对 3,2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773%；弃权 5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1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844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08%；反对 3,1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81%；弃权 5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897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837%；反对 3,1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61%；弃权 5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1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92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1%；反对 3,1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14%；弃权 5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7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541%；反对 3,1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858%；弃权 5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1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1,15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2%；反对 3,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3%；弃权 28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1,15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2%；反对 3,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3%；弃权 28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5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（一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5,17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29%；反对 3,2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0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1,226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87%；反对 3,2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380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3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（二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5,17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29%；反对 3,2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0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1,226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87%；反对

3,2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380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3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5,239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80%；反对 3,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9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1,29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694%；反对 3,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3%；弃权 1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3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侯玉振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